

共一册

第一册

许昌市财政局

拟拍卖事宜涉及的相关罚没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豫胜德评报字（2022）23 号

评估机构：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提交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摘要	2-3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4-16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5-6
六、评估依据	6-7
七、评估方法	7-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10
九、评估假设	10-12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6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本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 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
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评估报告
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
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独立、客
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对所出具的评
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 本评估报告需经资产评估人员签名盖章，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作为一
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八) 如发现本评估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
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九) 委托人以及相关部门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对因忽视本评估报告揭示
的相关事实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本评估机构以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前进路35号

业务垂询电话：6069066 6061277

许昌市财政局
拟拍卖事宜涉及的相关罚没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豫胜德评报字（2022）23号

摘 要

-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财政局拟拍卖事宜涉及的相关罚没资产价值。
- 二、资产评估委托人：许昌市财政局。
-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报告使用者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外，还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评估报告使用人。
- 四、评估目的：拟拍卖事宜，对许昌市财政局委评的罚没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许昌市财政局申报的资产，具体范围为许昌市纪委监委移交茅台酒、手表、手镯、金条等罚没财产（详见后附资产评估明细表）。
- 六、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七、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26日。
- 八、评估方法：市场法。
- 九、评估结论：
通过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委评资产评估价值参考意见为：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圆整（474500.00元），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评估报告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前进路35号

业务垂询电话：6069066 6061277

十一、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出具日

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专业意见形成日为：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十二、有关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上，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对评估结论及交易定价的影响。不能把本报告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时的唯一依据。

由于本次评估是为拟拍卖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的，因此以保持现状为评估前提。

估价结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在一定条件下得出的结果只能适用于特定时期，本次报告评估出的拟拍卖资产价值，为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的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的变化，评估对象的价格或者价值可能发生很大变化，则本评估报告需做出相应的调整，甚至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意见仅供委托人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意见，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许昌市财政局
拟拍卖事宜涉及的相关罚没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豫胜德评报字（2022）23 号

正 文

许昌市财政局：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许昌市财政局委评的罚没资产进行了评估，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

- 1、单位名称：许昌市财政局
- 2、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 3、负责人：萧楠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0005747357M

（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使用者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外，还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评估报告使用人。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前进路 35 号

业务垂询电话：6069066 6061277

二、评估目的

拟拍卖事宜,对许昌市财政局委评的罚没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许昌市财政局申报的资产,具体范围为许昌市纪委监委移交茅台酒、手表、手镯、金条等罚没财产(详见后附资产评估明细表)。

截止现场勘察日,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状态下,由自愿交易的买卖双方,在知情、谨慎、非强迫的情况下,最有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7 月 26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前进路 35 号

业务垂询电话:6069066 6061277

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确定的。

本次评估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资产状况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状况，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为依据和产权依据

许昌市财政局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涉及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2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取价依据

- 1、市场询价；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单位、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单位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和特点，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

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中心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解，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意见，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意见，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意见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意见，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性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大部分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前进路35号

业务垂询电话：6069066 6061277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设备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许昌市财政局委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意见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意见：在评估基准日委评资产评估价值参考意见为：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圆整(474500.00元)，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前进路35号

业务垂询电话：6069066 6061277

1、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我们对委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以及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拥有完整的管理权、处置权等假设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开市场价值。评估价值不应被认为是对委估资产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评估结论是以本次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资产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等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该资产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等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3、本次评估，我们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委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评估咨询报告不具有对委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也不具有对委估资产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的能力。

4、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在实现其评估目的时作价值参考使用，我们只对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前进路35号

业务垂询电话：6069066 6061277

评估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对于依据本评估结论而采取的经济行为并可能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5、对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出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不能获悉或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7、本次资产评估项目参加人员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不存在利益相关的问题。

8、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出具的，受本公司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9、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对象被设定为正规厂商生产流通的合格产品为前提，本公司不对产品的质量好坏、产品真伪负有鉴定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有假冒伪劣商品的应按法律途径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另行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单独使用或者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意见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有关资产的产权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二) 限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日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意见。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前进路35号

业务垂询电话:6069066 6061277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意见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核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专业意见形成日为: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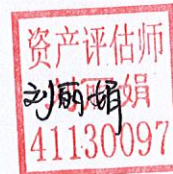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前进路35号
业务垂询电话:6069066 6061277

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人：许昌市财政局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26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日期	评估价值	备注
1	贵州茅台	53度500ml, 6瓶装	件	1	2019.12.27	13000.00	物流码7365307490
2	贵州茅台	53度500ml, 6瓶装	件	1	2017.7.27	15000.00	物流码6794510800
3	贵州茅台	53度500ml, 6瓶装	件	1	2018.11.12	14000.00	物流码7003766660
4	贵州茅台	53度500ml, 6瓶装	件	1	2017.7	15000.00	物流码6785796380
5	贵州茅台	53度500ml, 6瓶装	件	1	2017.5	15000.00	物流码6739516890
6	贵州茅台	53度500ml, 6瓶装	件	1	2017.7.8	15000.00	物流码6984169670
7	贵州茅台	53度500ml, 6瓶装	件	1	2017.7.8	15000.00	物流码6786065080
8	金条	工商银行定制	克	500		160000.00	
9	金条	工商银行定制	克	500		160000.00	
10	女款劳力士手表	日志型	块	1		45000.00	
11	男款泰格豪雅LINK手表	CALIBRE6	块	1		3500.00	
12	女款浪琴	AUTOMATIC	块	1		3000.00	
13	玉镯		幅	1		1000.00	
合 计						474500.00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许昌市财政局：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因确定拟拍卖价格事宜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适当的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师执业机构（公章）



2022年7月26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人承诺函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确定拟拍卖事宜，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3、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4、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完整，未作虚假陈述，也未遗漏重大事项；
- 6、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作出说明；
- 7、不干涉评估工作。

资产评估委托人与被评估人代表签字：

资产评估委托人与被评估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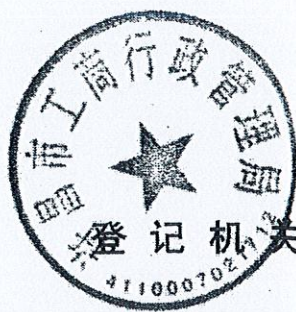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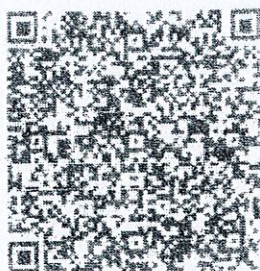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060948702D

(1-1)

名称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都区
法定代表人	魏兵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凭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02 月 0 日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8〕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7〕75号）的有关规定，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165家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备案，现予以公告。

一、备案资产评估机构主要情况。已完成备案的165家资产评估机构主要信息情况详见附件。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申报

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所公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的资产评估资格于2016年12月1日失效，同时收回其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自2016年12月1日至备案公告日，所公告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规定的备案条件，确定其备案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

三、原审批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河南方迪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方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宋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宋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中红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上被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资格于2016年12月1日终止，同时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和业绩相应延续到吸收合并后的资产评估机构中。

四、原审批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河南博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转制为河南博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民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转制为河南万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漯河慧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转制为漯河公允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上资产评估机构，其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和业绩相应延续到转制后的资产评估机构中。

五、原审批资产评估机构中，南阳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变更为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博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博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栾川惠鑫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河南东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永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立信永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商丘威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河南明来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上资产评估机构，其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和业绩相应延续到变更后的资产评估机构。

六、以上涉及吸收合并、转制及名称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均不得再以原机构名义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后，需持续符合以上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有关条件，并接受河南省财政厅和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所公告的资产评估机构请到河南省财政厅领取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附件：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情况表（原审批的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执行合伙 事务的合伙 人(法定 代表人)	组织形式	评估机构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审批文号	原批准日期	备注
50	河南省光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张喜善	有限责任公司	41020014	9141010567945741XF	豫财办企[2008]123号	2008年7月16日	
51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张俊峰	有限责任公司	41100005	91410105558345681W	豫财办企[2010]75号	2010年7月12日	
52	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魏兵	有限责任公司	41020122	91411000660948702D	豫财办企[2007]40号	2007年4月18日	
53	河南盛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武勇	有限责任公司	41070030	914101026700993880	豫财办企[2007]133号	2007年12月31日	
54	河南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方晓	有限责任公司	41080012	91410900791947662G	豫财办企[2006]42号	2006年3月24日	
55	河南世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胜建	有限责任公司	41020038	91410105799150842T	豫财办企[2007]10号	2007年1月23日	
56	河南四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田清勋	有限责任公司	41060006	91410502790614049F	豫财办企[2008]73号	2008年6月8日	
57	河南宋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何爱玲	有限责任公司	41070022	91410200753853032K	豫财办企[2007]140号	2007年10月31日	河南宋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和河南宋 城房地产估价有限 公司吸收合并
58	河南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战贤	有限责任公司	41020174	914103036780779767	豫财办企[2008]138号	2008年7月28日	
59	河南天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 公司	王永生	有限责任公司	41080008	914107006753860877	豫财办企[2008]52号	2008年5月12日	
60	河南天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 公司	梁磊	有限责任公司	41020023	914101051699665805	豫国资产评[1999]108号	1999年12月30日	
61	河南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朱文	有限责任公司	41070009	9141050066466300X3	豫财办企[2007]77号	2007年7月10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曹建宏

性别：女

登记编号：41001094

单位名称：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11-05

年检信息：通过（2022-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曹建宏
41001094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9-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丽娟

性别：女

登记编号：41130097

单位名称：河南胜德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12-3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丽娟

本人印鉴：41130097



打印日期：2022-09-06